ICS 67.100.01
CCS X 16

T/NMSP

内 蒙 古 标 准 发 展 促 进 会 团 体 标 准

T/NMSP.MZB01.77—2026
代替T/NMSP.MZB02.06—2023

“蒙”字标产品认证要求
内蒙古鲜牛奶

"Inner Mongolia Brand"certification requirements of products
Inner Mongolia pasteurized milk

2026-07-20 发布　　2026-07-20 实施

内蒙古标准发展促进会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T/NMSP.MZB02.06—2023《“蒙”字标畜产品认证要求 内蒙古鲜牛奶》，与T/NMSP.MZB02.06-2023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a)更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第2章）；

b)增加了“术语和定义”（见第3章）；

c)更改了原料乳的要求（见2023年版4.2.1，2026年版4.2.1）；

d)更改了理化指标中酸度的指标，删除了α-乳白蛋白、β-乳球蛋白、糠氨酸指标项（见2023年版4.3.2、2026年版4.3.2）；

e)删除了标签与标识中一项引用标准（见2023年版4.4.1.1）；

f)删除了附录A、附录B(见2023年版)。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内蒙古标准发展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内蒙古自治区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阿拉善盟农畜产品质量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毕力格、郭大伟、刘阳、陈天宇、朱慧泽、胡晓敏、高云、李宁、毕超、刘鹏斌。

——2023年首次发布T/NMSP.MZB02.06-2023；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蒙”字标产品认证要求
内蒙古鲜牛奶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蒙”字标产品 内蒙古鲜牛奶的认证要求、认证规则、程序和评价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蒙”字标产品 内蒙古鲜牛奶的认证和监督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形符号标志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 50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M族的测定
GB 5009.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GB 5009.23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酸度的测定
GB 5009.29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乳铁蛋白的测定
GB 5413.3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和乳制品中非脂乳固体的测定
GB/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26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制品良好生产规范
GB 193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生乳（含第1、2号修改单）
GB 1964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巴氏杀菌乳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NY/T 34 奶牛饲养标准
NY/T 1904 饲草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技术规范
DB15/T 2346 奶牛场建设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内蒙古鲜牛奶 Inner Mongolia pasteurized milk

以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饲养奶牛生产的生牛乳为原料，经巴氏杀菌等工序制得的全脂鲜牛奶。

4 认证要求

4.1 养殖关键环节

4.1.1 牛舍设施

应符合DB15/T 2346的规定。

4.1.2 饲料饲草

应符合NY/T 1904的规定。

4.1.3 饲养与管理

应符合NY/T 34的规定。

4.1.4 挤奶设施

应符合DB15/T 2346的规定。

4.2 原料、工艺及加工过程卫生要求

4.2.1 原料乳

应符合GB 19301的规定。

4.2.2 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应符合图1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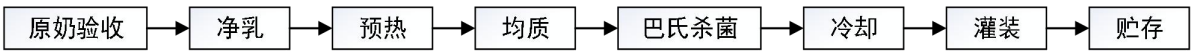


图 1 鲜牛奶生产工艺流程图

4.2.3 加工过程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2693的规定。

4.3 质量要求

4.3.1 感官要求

应符合GB 19645的规定。

4.3.2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 1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脂肪，g/100g	≥3.3	GB 5009.6
蛋白质，g/100g	≥3.2	GB 5009.5
非脂乳固体，g/100g	≥8.2	GB 5413.39
酸度，°T	10～18	GB 5009.239
乳铁蛋白，mg/kg	≥40	GB 5009.299

4.3.3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GB 19645的规定。

4.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及表2要求。

表 2　污染物限量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总砷（以As计），mg/kg	≤0.06	GB 5009.11
铬（以Cr计），mg/kg	≤0.2	GB 5009.123

4.3.5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及表3要求。

表 3　真菌毒素限量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黄曲霉毒素M1，μg/kg	≤0.3	GB 5009.24

4.4　标签与标识、包装、贮存、运输

4.4.1　标签与标识

4.4.1.1　标签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的规定，包装图示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4.4.1.2　“蒙”字标产品专用标识的使用应符合“蒙”字标认证的规定。
4.4.1.3　获得批准的企业可在其产品外包装上使用“蒙”字标产品专用标识。

4.4.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密封无洞并封口完好，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规定。

4.4.3　贮存

4.4.3.1　产品贮存的环境应保持在 2℃～6℃，清洁、卫生、阴凉、通风、干燥、无异味。
4.4.3.2　不同品种、批次的产品应分开贮存,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等物质混存。

4.4.4　运输

4.4.4.1　运输过程中环境温度应保持在 1 ℃～10 ℃。
4.4.4.2　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混运。

5　记录与文件管理

5.1　生产者应建立原料来源的记录，并提供相应的检验报告。
5.2　加工过程应建立相应的管理记录，并符合 GB 12693 的规定。

6　认证规则、程序和评价方法

“蒙”字标产品认证规则、程序和评价方法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蒙”字标认证相关要求执行。